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0.8.23.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91.02.25 台(91)高(二)字第91024117 號函修正

93.09.22 第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12 台高(二)字第0930133874 號函修正

97.10.21 第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9 99 學年度第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5.07 102 學年度第1 次通識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3 第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2 次通識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2 第8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9-10,13-14 條條文

105.03.15 第七屆董事會第1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08.21 108 學年度第1 次通識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10. 22 第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8,9,11,12,14 條條文

108.11 11 第8 屆董事會第11 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特設置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通識與體育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
- 二、通識與體育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設。
- 三、通識與體育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
- 四、校際通識與體育教育合作之規劃與推動。
- 五、其他與通識及體育教育政策與發展相關事宜。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主任綜理本校通識與體育教育有關事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擔任之。

第 四 條 本中心下設人文委員會（含人文教師評審委員會、人文課程委員會、人文行政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含科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科學課程委員會、科學行政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含體育教師評審委員會、體育課程委員會、體育行政委員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召集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第 五 條 本中心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 六 條 本中心通識課程區分為下列領域：

- 一、語文表達（含本國語文、外國語文學門）
- 二、科學知覺（含資訊教育、自然科學及生命科學學門）
- 三、社會實踐（含憲政法治及社會科學學門）

四、人文涵育（含歷史研究及人文藝術學門）

五、體育教育

語文表達與人文涵育領域由人文委員會規劃執行之；科學知覺與社會實踐領域由科學委員會規劃執行之；體育教育領域由體育委員會規劃執行之。各學門得置召集人一人，協助課程審議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提供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建議，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中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人文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及體育委員會分別設置等同系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議決本中心之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中心會議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人文委員會召集人、科學委員會召集人、體育委員會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

(一)由人文委員會、科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二)由中心主任指定本校熱心通識教育之專任教師一人至三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中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如有業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中心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中心會議之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中心人文委員會、科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分別設置行政委員會，討論各委員會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推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及學分事項，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人文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及體育委員會分別設立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